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1 口，铺设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小谷家河村农户 79 户 243 人，脱贫户 21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1 口，铺设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小谷家河村农户 79 户 243 人，脱贫户 21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水井米数(米)	≥12	1	5	5	
			铺设主管道(米)	≥500	500	5	5	
			机电设备(套)	≥1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直径 25 PE 管(mpa)	≥1.6	1.6	5	5	
			直径 50 PE 管(mpa)	≥1.6	1.6	5	5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 (万元)	≤9	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 问题人数(人)	≥243	243	5	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 问题人数(人)	≥65	65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6	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政乡振发〔2021〕71 号以及子财发〔2021〕425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新打井一口，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一套，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1 口，铺设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小谷家河村农户 79 户 243 人，脱贫户 21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1 口，铺设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小谷家河村农户 79 户 243 人，脱贫户 21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水井米数（米）	≥12	1	
			铺设主管道（米）	≥500	500	
			机电设备（套）	≥1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直径 25 PE 管（mpa）			≥1.6	1.6		

		直径 50 PE 管 (mpa)	≥ 1.6	1.6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 243	243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 65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1 口，铺设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小谷家河村农户 79 户 243 人，脱贫户 21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2. 年度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1 口，铺设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小谷家河村农户 79 户 243 人，脱贫户 21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属于衔接资金，资金共投入 9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新打井一口，主管道 500 米，机电设备一套，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

题。实施该工程保障农村居民长期饮水安全，进一步改善供水环境，提高供水质量。共计花费 9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7-20	衔接资金	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4
2	2022-06-16	衔接资金	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5
			合计	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小谷家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王虎飞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虎飞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个）	17	17	10	10	
			外出务工补助人员数量（人）	≥400	400	10	10	
		质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跨省就业每人补助（元）	500	500	10	10	
			省内跨市就业每人补助（元）	300	300	10	10	
			市内跨县就业每人补助（元）	150	15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7%	10	9	
总分						100	99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衔组发〔2022〕10 号以及子财发〔2022〕182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资金发放及时，提高困难就业人员收入水平。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个）	17	17	
			外出务工补助人员数量（人）	≥400	400	
		质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跨省就业每人补助（元）	500	500	
			省内跨市就业每人补助（元）	300	300	
			市内跨县就业每人补助（元）	150	15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	≥100%	100			

		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7%	

1. 总体目标：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2. 年度目标：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属于衔接资金，资金共投入 11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发放及时，推动困难人员收入水平增加。共计花费 11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9-07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11
合计				11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1 分，得 9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何家集镇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王虎飞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虎飞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方便群众出行，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群众生产生活助力。				实施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方便群众出行，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群众生产生活助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桥长度（米）	≥12	12	5	5		
			生产桥高度（米）	≥3	3	5	5		
			生产桥宽度（米）	≥4	4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人数（人）	≥270	270	5	5		
			受益防返贫监测对象（人）	≥37	37	10	10		
		经济效益	是否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街组发〔2022〕12 号以及子财发〔2022〕185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该项工程新建 100 亩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受益村民共计 270 人，解决了该村出行难的问题。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方便群众出行，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群众生产生活助力。			实施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方便群众出行，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群众生产生活助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桥长度（米）	≥12	12	
			生产桥高度（米）	≥3	3	
			生产桥宽度（米）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人数（人）	≥270	270	
		受益防返贫监测对象（人）	≥37	37	
	经济效益	是否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实施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方便群众出行，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群众生产生活助力。

2. 年度目标：实施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方便群众出行，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群众生产生活助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属于整合资金，资金共投入 15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新建 100 亩苹果基地配套长 12 米小型生产桥 1 座，实施该工程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共计花费 15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8-18	整合资金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	15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何家集镇蛇沟村新建生产桥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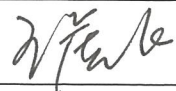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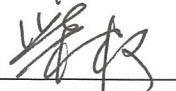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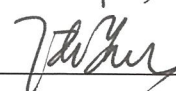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	34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何家集村农户 337 户 975 人，其中：脱贫户 79 户 222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何家集村农户 337 户 975 人，其中：脱贫户 79 户 222 人饮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砖墙检查井（座）	≥60	60	5	5	
			铺设管道（米）	≥4000	4000	5	5	
			入户设备（套）	≥30	30	5	5	
			水渠井（米）	≥40	40	5	5	
			机电设备（套）	≥3	3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DN40 PE 管（mpa）	≥1.6	1.6	5	5	
			DN50 PE 管（mpa）	≥1.6	1.6	5	5	
		水质化验监测是否达标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34	34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975	975	5	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222	222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街组发〔2022〕10 号以及子财发〔2022〕182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建设 60 个检查井、主管道 4 公里、入户设备 30 套、水渠井 1 口，机电设备三套。受益农户 337 户共计 975 人，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何家集村农户 337 户 975 人，其中：脱贫户 79 户 222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何家集村农户 337 户 975 人，其中：脱贫户 79 户 222 人饮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砖墙检查井（座）	≥60	60	
			铺设管道（米）	≥4000	4000	
			入户设备（套）	≥30	30	
			水渠井（米）	≥40	40	
			机电设备（套）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DN40 PE 管（mpa）	≥1.6	1.6	
DN50 PE 管（mpa）			≥1.6	1.6		

		水质化验监测是否达标	是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34	3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2022年8月31日前	2022年8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975	97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222	2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何家集村农户 337 户 975 人，其中：脱贫户 79 户 222 人饮水困难问题。

2. 年度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何家集村农户 337 户 975 人，其中：脱贫户 79 户 222 人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属于衔接资金，资金共投入 34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建设 60 个检查井、主管道 4 公里、入户设备 30 套、水渠井 1 口，机电设备三套，实施该工程保障农村居民长期饮水安全，进一步改善供水环境，提高供水质量。共计花费 34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8-16	衔接资金	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0.2
2	2022-07-20	衔接资金	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7
3	2022-10-18	衔接资金	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6.8
合 计				3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何家集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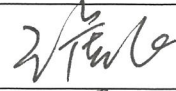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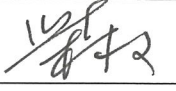

（一）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叔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	34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3 口，水塔 1 座，机电设备 1 套，铺设主管道 800 米，支线管道 1000 米，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89 户 310 人，其中脱贫户 25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3 口，水塔 1 座，机电设备 1 套，铺设主管道 800 米，支线管道 1000 米，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89 户 310 人，其中脱贫户 25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 3 口水井总米数 (米)	≥60	60	5	5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 (方)	≥15	15	5	5	
			机电设备(套)	≥1	1	5	5	
			铺设管道(米)	≥1800	18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5	5	
			DN32 PE 管(mpa)	≥1.6	1.6	5	5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 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 (万元)	≤34	3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 题人数(人)	≥310	310	5	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 问题人数(人)	≥65	65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6	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 期目标，群众满意 度没有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政乡振发〔2021〕71 号以及子财发〔2021〕425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在新打水井 3 口，水塔 1 座，机电设备 1 套，铺设主管道 800 米，支线管道 1000 米，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3 口，水塔 1 座，机电设备 1 套，铺设主管道 800 米，支线管道 1000 米，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89 户 310 人，其中脱贫户 25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3 口，水塔 1 座，机电设备 1 套，铺设主管道 800 米，支线管道 1000 米，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89 户 310 人，其中脱贫户 25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 3 口水井总米数（米）	≥60	60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方）	≥15	15	
			机电设备（套）	≥1	1	
			铺设管道（米）	≥1800	18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		≥100%	100%		

		收合格率			
		DN32 PE 管 (mpa)	≥1.6	1.6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 (万元)	≤34	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310	310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65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95%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 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 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3 口, 水塔 1 座, 机电设备 1 套, 铺设主管道 800 米, 支线管道 1000 米, 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89 户 310 人, 其中脱贫户 25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2. 年度目标: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打水井 3 口, 水塔 1 座, 机电设备 1 套, 铺设主管道 800 米, 支线管道 1000 米, 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89 户 310 人, 其中脱贫户 25 户 65 人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属于衔接资金, 资金共投入 34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该项工程新打水井 3 口, 水塔 1 座, 机电设备 1 套, 铺设主管道 800 米, 支线管

道 1000 米，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实施该工程保障农村居民长期饮水安全，进一步改善供水环境，提高供水质量。共计花费 34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5-25	衔接资金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6.8
2	2022-05-13	衔接资金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7
3	2022-04-07	衔接资金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0.2
合 计				3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王虎飞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虎飞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修水塔 1 个，铺设管道 30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阳坪村 310 户 810 人，脱贫户 65 户 162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修水塔 1 个，铺设管道 30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阳坪村 310 户 810 人，脱贫户 65 户 162 人饮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 量（方）	≥50	50	5	5	
			铺设管道（米）	≥3000	3000	5	5	
			机电设备（套）	≥1	1	5	5	
			成套检查井（座）	≥2	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5	5	
			DN40 PE 管（mpa）	≥1.6	1.6	5	5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 （万元）	≤20	2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 问题人数（人）	≥810	810	5	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 全问题人数（人）	≥162	162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6	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10	未能完全达到预 期目标，群众满意 度没有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政乡振发〔2021〕71 号以及子财发〔2021〕425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新打井一口，修水塔一个，管道 3000 米，机电设备一套，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修水塔 1 个，铺设管道 30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阳坪村 310 户 810 人，脱贫户 65 户 162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修水塔 1 个，铺设管道 3000 米，机电设备 1 套，解决阳坪村 310 户 810 人，脱贫户 65 户 162 人饮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方）	≥50	50	
			铺设管道（米）	≥3000	3000	
			机电设备（套）	≥1	1	
			成套检查井（座）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DN40 PE 管（mpa）	≥1.6	1.6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	2022 年 6	2022 年 6		

		成时间	月 30 日 前	月 30 日 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810	810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62	16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修水塔 1 个, 铺设管道 3000 米, 机电设备 1 套, 解决阳坪村 310 户 810 人, 脱贫户 65 户 162 人饮水困难问题。

2. 年度目标: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修水塔 1 个, 铺设管道 3000 米, 机电设备 1 套, 解决阳坪村 310 户 810 人, 脱贫户 65 户 162 人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属于衔接资金, 资金共投入 2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该项工程新打井一口, 修水塔一个, 管道 3000 米, 机电设备一套, 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实施该工程保障农村居民长期饮水安全, 进一步改善供水环境, 提高供水质量。共计花费 20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 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4-22	衔接资金	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
2	2022-04-07	衔接资金	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9
3	2022-03-23	衔接资金	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10
合 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阳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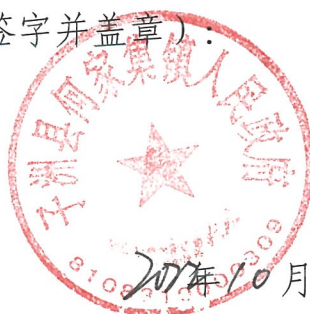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王虎飞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虎飞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槐树焉村农户15户74人，脱贫户4户10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槐树焉村农户15户74人，脱贫户4户10人饮水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直径3米水井米数(个)	≥5	5	5	5	
			铺设管道(米)	≥800	800	5	5	
			机电设备(套)	≥1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DN32 PE管(mpa)	≥1.6	1.6	5	5	
			水质化验监测是否达标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8月31日前	2022年8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8	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74	74	5	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0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总分					100	98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衔组发（2022）10 号以及子财发（2022）182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在红崖岓自然村维修水毁水源 1 处、机电设备 1 套，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15 户 74 人，脱贫户 4 户 10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15 户 74 人，脱贫户 4 户 10 人饮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直径 3 米水井米数（个）	≥5	5	
			铺设管道（米）	≥800	800	
			机电设备（套）	≥1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DN32 PE 管（mpa）	≥1.6	1.6	
水质化验监测是否达标			是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8月31日前	2022年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74	74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15 户 74 人，脱贫户 4 户 10 人饮水困难问题。

2. 年度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槐树焉村农户 15 户 74 人，脱贫户 4 户 10 人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属于衔接资金，资金共投入 8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在红崖岌自然村维修水毁水源 1 处、机电设备 1 套，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实施该工程保障农村居民长期饮水安全，进一步改善供水环境，提高供水质量。共计花费 8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7-20	衔接资金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8
合计				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槐树焉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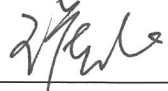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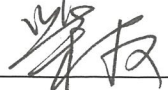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旅游产业道路建设，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该工程旅游产业道路建设，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水泥硬化（米）	≥250	250	10	10	
			护栏（米）	≥200	200	5	5	
			排水沟（米）	≥100	100	5	5	
			路灯（盏）	≥15	15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35	3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8月31日前	2022年8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总数（人）	≥845	845	10	10	
			受益脱贫户人数（人）	≥144	144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总分						100	98	

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衔组发〔2022〕32 号以及子财发〔2022〕313 号文下达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该项工程实施旅游产业配套道路水泥道路硬化 250 米、厚 15 公分，护栏 200 米、排水沟 100 米、安装路灯 15 个。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旅游产业道路建设，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该工程旅游产业道路建设，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水泥硬化（米）	≥250	250	
			护栏（米）	≥200	200	
			排水沟（米）	≥100	100	
			路灯（盏）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35	3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	2022 年 8	2022 年 8			

			成时间	月 31 日 前	月 31 日 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口总数 (人)		≥845	845	
		受益脱贫户人数 (人)		≥144	144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 限(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 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 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 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 实施该工程旅游产业道路建设, 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 实施该工程旅游产业道路建设, 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属于衔接资金, 资金共投入 35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该项工程实施旅游产业配套道路水泥道路硬化 250 米、厚 15 公分, 护栏 200 米、排水沟 100 米、安装路灯 15 个。促进高家塔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经济生产生活条件。共计花费 35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 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9-28	衔接资金	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5
合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 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高家塔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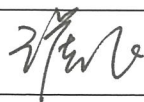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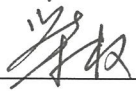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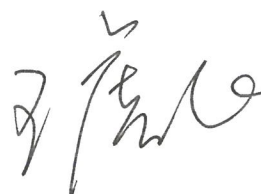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 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 提高群众满意度, 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478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虎飞 (签章)

联系人： 乔田田

联系电话： 17691309730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工程一处，解决高塔村农户 301 户 845 人，其中脱贫户 51 户 144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工程一处，解决高塔村农户 301 户 845 人，其中脱贫户 51 户 144 人饮水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水井米数（米）		≥40	40	5	5	
			机电设备（套）		≥1	1	5	5	
			配套管网（米）		≥500	5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DN32 PE 管（mpa）		≥1.6	1.6	5	5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845	845	5	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44	144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10	8	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政乡振发〔2021〕71号《以及子财发〔2021〕425号文下达何家集镇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在新建饮水工程一处，水源1处，水塔1座1，机电设备1套及管网等，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工程一处，解决高塔村农户 301 户 845 人，其中脱贫户 51 户 144 人饮水困难问题。			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工程一处，解决高塔村农户 301 户 845 人，其中脱贫户 51 户 144 人饮水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水井米数（米）	≥40	40	
			机电设备（套）	≥1	1	
			配套管网（米）	≥500	5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DN32 PE 管（mpa）	≥1.6	1.6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成本（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845	845	
		解决脱贫户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44	14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6%	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1. 总体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工程一处，解决高塔村农户 301 户 845 人，其中脱贫户 51 户 144 人饮水困难问题。

2. 年度目标：实施该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工程一处，解决高塔村农户 301 户 845 人，其中脱贫户 51 户 144 人饮水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属于衔接资金，资金共投入 15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何家集镇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该项工程新建饮水工程一处，水源 1 处，水塔 1 座 1，机电设备 1 套及管网等，解决了该村饮水困难问题。实施该工程保障农村居民长期饮水安全，进一步改善供水环境，提高供水质量。共计花费 15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5-25	衔接资金	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3
2	2022-05-13	衔接资金	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7.5
3	2022-04-22	衔接资金	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4.5
合 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高塔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虎飞	镇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王虎飞
	柴权	所长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柴权
	张磊	报账员	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张磊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虎飞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公益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116108317353801478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	6.12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12	6.12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补助，保障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机制顺利开展。				设立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补助，保障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工作机制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返贫致贫监测行政村（个）	≥17	17	10	10	
			防返贫致贫监测人员数量（人）	≥102	10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	2022年6月30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防返贫致贫检测人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200	12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公益岗位月收入（元）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对象人数（人）	≥5100	5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覆盖农户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